



# 新平县教育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拟订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执行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

(3) 研究提出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并监督实施；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县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4) 综合管理和协调指导全县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

(5) 负责全县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办法和方案；指导学校基本建设；指导直属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

(6) 主管全县教师工作；统筹规划中小学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推荐评审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7) 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工作。

(8)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汉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并协调监督检查；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承办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指导有关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0)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县教育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2 个。分别是：新平县教育局（本级）1 个是行政单位；非义务教育学校 6 所是教师进修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平第一中学、新平职中、新平县第一幼儿园、新平县第二幼儿园新平第一小学；义务教育学校 26 所（其中：初中 11 个，小

学 15 个)是新平第一小学、新平第二小学、新平第三小学、新平第四小学、新平第五小学、杨武中小学、新化中小学、平甸小学、新平第二中学、戛洒中小学、水塘中小学、漠沙中小学、者竜中小学、老厂中小学、建兴中小学、平掌中小学等。

##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县教育局 2016 年末实有人员 298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人员 2974 人(学前教育 118 人，小学 1544 人，中学 916 人，高中 260 人，职高 89 人，其他 4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4 辆，在编实有车辆 24 辆。其中：教育局(本级) 3 辆；新平一中 2 辆；新平职中 3 辆；新平二中、新平三小、平甸小学、杨武中小学、新化中小学、戛洒中小学、者竜小学、漠沙中小学、建兴小学、平掌小学、老厂中学各 1 辆。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教育局年度收入合计 68550.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645.85 万元，占总收入的 85.55%；事业收入 265.6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9%；其他收入 9639.2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06%。总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员经费增加(综合考评奖、退离休人员生活补助等经费标准提高)、工程项目增加等。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教育局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6606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05.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72%；项目支出 17359.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28%。总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23.5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工程项目支出增加等。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教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870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支出增加（综合考评奖、退离休人员生活补助等经费标准提高）。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7539.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6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166.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教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359.4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5.49%，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加、教育均衡发展等项目支出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教育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140.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与上年对比增加 15.59%。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政策性增资引起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等。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表彰、“两类”组织经费保证制度文化建设。

2. 教育(类)支出 46062.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23%。主要用于教育相关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学校工程项目支出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11.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5%。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险、退休金等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13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8%。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等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3819.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7%。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6. 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防震减灾宣传、资料费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教育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48%。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 123.9 万元减少 15.84 万元，下降 12.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4.6 万元，下降 3.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6.98 万元，下降 5.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25 万元，下降 3.43%。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02 万元，占 38.88%；公务接待费支出 66.05 万元，占 61.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0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2.02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主要用于开展教育事业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6.1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66.05 万元，其中：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77 批次，接待人次 18017 人。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教育局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9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61.43%，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的原则，控制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 （二）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